

**尉氏县财政局 2025 年度委托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招标项目
购买第三方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尉财磋商采购 2025-06

第三标段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诚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委托方）：尉氏县财政局

地址：尉氏县城尉州大道中段

电话：0371-27993855

乙方（受托方）：河南诚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21 号 8 层 825 号

电话：0371-69523808

传真：0371-69523808

联系人：丁瑞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账户：760701548000010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名称、合同金额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招标项目购买第三方服务（第三标段：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99 号文、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尉财预指[2023]0423 号 上级提前下达）、2023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市县补助）（尉财预指[2023]850 号 上级当年下达）、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项目（第二批）、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024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体系建设专项资金、2024 年改善高中办学条件、2023 年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尉财预指[2023]594 号 上级当年下达）、2024 年第二批改善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部门单位 2025 年预算自主绩效监控辅助审核整理和财政重点绩效监控）

1.2 合同金额：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中标价）（小写：

160,000.00)。与评价服务有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完成时间

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向甲方递交项目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2.2 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向甲方递交项目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初稿），并于甲方向被评价（或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部门单位及财政局有关业务股室反馈征求意见、并组织对项目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工作报告进行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项目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工作报告（修订稿）。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根据《中共尉氏县委 尉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尉发〔2021〕2 号）、《尉氏县县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尉财〔2021〕52 号附件 1）、《尉氏县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尉财〔2021〕52 号附件 3）、《尉氏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尉财〔2021〕52 号附件 4）、《尉氏县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尉财〔2021〕52 号附件 6）、《尉氏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尉财〔2022〕16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开展的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工作。

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开展前期调研：准确掌握项目概况，充分了解与项目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与被评价（或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单位充分沟通，确定合适的绩效目标。

2、制定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工作方案：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格式及编写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按时递交甲方。

3、调查取数：严格按照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进行调查取数，调查方法应路径科学合理，取数准确。乙方须保证数据来源和取数过程合理合规。

4、撰写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报告：严格按照甲方的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工作报告，报告应内容翔实、依据真实、论证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主要成绩、问题分析以及对策建议应有鲜明逻辑关系；对策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对策建议还应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乙方应按时向甲方递交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并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会的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3.2 独立完成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业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3.3 对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主动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

3.4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记录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项目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3.5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项目的有关情况。

3.6 不得向被评价（或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3.7 乙方及经办人在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服务过程中与被评价（或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单位相互串通、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相应扣减服务费用，涉及违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完成后，根据采购人对第三方工作质量的考核结果，给与不同比例的付款，考核结果为优的，支付合同额的 100%；考核结果为良的，支付合同额的 90%；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支付合同额的 75%；考核结果为差的，支付合同额的 60%。

5. 信息保密

5.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二方透露项目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结果及与项目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有关的任何信息。



如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相关损失，乙方还须按协议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法律责任。

5.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被评价（或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单位财务等方面有关的任何信息。

6. 乙方履约延误

6.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服务。

6.2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误期赔偿根据延期情况为合同金额的5%-20%。

6.3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7. 误期赔偿

7.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价的10%计算。

8. 不可抗力

8.1 若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事件。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终止。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签字双方各执贰份。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7.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9. 履约保证金

9.1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10. 争端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争端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河南省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0.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其他相关绩效管理）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1.1 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将部分（按部分终止合同的比例计算）或全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退回给甲方。

11.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